

「新北市零碳城市發展自治條例草案」研商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1 年 6 月 2 日 下午 4 時

二、地點：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1102 會議室

三、出席單位：環保局(低碳中心)、城鄉局(綜合規劃科) 紀錄：陳建智

四、討論內容：

1. 建議草案第 7 章氣候變遷調適章節列入第 2 章溫室氣體減量管理，章節名稱建議修正為溫室氣體減量管理及氣候變遷調適；或將第 7 章氣候變遷調適章節第 36 至 39 條內容調整順序至第 3 章，以臻法令完善性。
2. 條文第三條第三款，市府各機關於推動零碳相關政策時，如涉及相關空間計畫之調整變更需求，本局可協助於國土計畫、區域計畫及都市計畫等土地使用計畫法定程序審議作業，爰建議增列「土地使用」4 字，以資明確。
3. 原第七、八條，草案第 7 章第 37 條內容已敘明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納入氣候變遷調適概念，辦理相關改善策略及計畫等因應作為，其中，已包含調適 8 大領域之「災害」及「土地使用」等領域，爰建議刪除本條內容，避免相同概念之重複規定。
4. 第三十六條，建議依循國家發展委員會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之 8 大領域，由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進行相關監測、研究、調查及相關調適工作。

5. 第三十七條，本條文係整併原條文第 7、8 及 10 條之條文文字，因應氣候變遷，市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參酌草案第 36 條調適監測、調查及研究結果，訂定相關改善策略及計畫。
6. 第三十八條，有關公共設施之基礎建設內容涉及零碳概念之相關規範，係屬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，而非僅規定於都市計畫書內，爰建議刪除原草案「依都市計畫書規定」等文字。
7. 第三十九條，維生基礎設施已於草案第 2 條定義為「能源供給設施（電力、瓦斯及油料）、供水及水利系統（自來水、汙水下水道、雨水下水道）、通訊系統（電信、網路等）及交通系統（道路、橋梁、交通號誌等）之管線、機房設備及其相關設施」，爰其執行機關建議回歸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。

五、會議結論：

請城鄉局再協助檢視自治條例內容合適性，若有需要調整或其他條文建議，請於會後一週內提供。

中央氣候變遷因應法 (草案)

- Ch1 總則
- Ch2 政府機關權責
 - 永續會整合減量及調適
 - 調適取第八大領域
 - 減量機制推動
 - 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
 - 減量科技之研發及推動
 - #16地方訂減量執行方案
- Ch3 氣候變遷調適
 - #21地方訂調適執行方案
- Ch4 減量對策
- Ch5 教育宣導與獎勵
- Ch6 罰則

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(第9條)

5年一階段管制目標(第10條)

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(第19條)

中央

部門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方案(第11條)

調適領域行動方案(第19條)

地方

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(第15條)

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(第20條)

臺北市碳中和自治條例 (草案)

- Ch1 總則
- Ch2 溫室氣體減量
 - 減量目標
 - 碳排減量控管
 - 再生能源及節能規範
 - 電動車輛及充電系統
 - 循環經濟及減量計畫
- Ch3 氣候變遷調適
 - 淨零土地使用
 - 監測研究調查
 - 調適行動方案
 - 維生設施及海棉城市
- Ch4 永續環境管理
- Ch5 零碳生活促進
- Ch6 罰則
- Ch7 附則

新北市零碳城市發展自治條例 (草案)

- Ch1 總則
 - 本府訂減量及調適執行方案
- Ch2 溫室氣體減量
 - 減量目標
 - 碳排減量控管
- Ch3 氣候變遷調適
 - 調適八大領域
 - 監測 研究 調查 改善
 - 國土等空間計畫參酌檢討
- Ch4 建築節能及效率提升
- Ch5 循環經濟與利用
- Ch6 能源與產業創新
- Ch7 智慧綠色運輸
- Ch8 零碳教育與生活促進
- Ch9 罰則
- Ch10 附則

調整【減量及調適執行方案及成果】至總則逐案訂定

建議新增章節

建議新增內容

原於調適章節

1 調適八大領域

應考量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(災害、健康、土地使用、能源供給及產業、農生基礎設施、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、水資源、海岸等領域)，擬定相關政策進行有關之調適作為。本市係災害及健康為關鍵領域。

2 八大領域之監測、研究及調查

參酌中央氣候法，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調適八大領域有關監測、研究、調查及相關改善工作之事項，以評估氣候變遷對本市之衝擊並降低其影響。

3 國土等空間計畫參酌的調查結果檢討

參酌臺北市碳中和自治條例第18條訂定，本市國土計畫、區域計畫及都市計畫規劃應促進零碳城市，並減緩熱島效應。

建議應包含減量及調適之教育宣導專章

新北市零碳城市發展自治條例
(研商會議版)

- Ch1 總則
- Ch2 城鄉規劃及調適
- Ch3 建築節能及效率提升
- Ch4 循環經濟與利用
- Ch5 能源與產業創新
- Ch6 智慧綠色運輸
- Ch7 零碳教育與生活促進
- Ch8 罰則
- Ch9 附則

新北市零碳城市發展自治條例
(城鄉局版)

- Ch1 總則
- 本府訂減量及調適執行方案
- Ch2 溫室氣體減量 新增章節
 - 減量目標 新增內容
 - 碳排增量抵換 原於調適章節
- Ch3 氣候變遷調適 新增章節
 - 調適八大領域
 - 監測 研究 調查 改善
 - 國土等空間計畫參酌檢討
- Ch4 建築節能及效率提升
- Ch5 循環經濟與利用
- Ch6 能源與產業創新
- Ch7 智慧綠色運輸
- Ch8 零碳教育與生活促進
- Ch9 罰則
- Ch10 附則

新北市零碳城市發展自治條例
(環保局修正版)

- Ch1 總則
- 本府訂減量及調適執行方案
- Ch2 氣候變遷調適 新增章節
 - 調適八大領域
 - 監測 研究 調查 改善
 - 國土等空間計畫參酌檢討
- Ch3 溫室氣體減量管理 新增章節
 - 氣候基金
 - 企業普查及減量揭露
 - 碳排增量抵換
 - 綠色金融
 - 國際交流合作
- Ch4 建築節能及效率提升
- Ch5 循環經濟與利用
- Ch6 能源與產業創新
- Ch7 智慧綠色運輸
- Ch8 零碳教育與生活促進
- Ch9 罰則
- Ch10 附則